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4號

原告 林宜蓁

被告 陳恩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60號（原113年度金訴字第25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顏偲凡

法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